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學 號：

粘貼

照片

請以正楷填寫下列報名資料，因課務通知及證書製作之需，請務必確實填寫。

第 1 部分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生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報名注意事項：

1. 開課班級等資料，請參考簡章或至進修推廣組網站查詢。
2. 學員得依個別需要選修課程，每學期學士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碩士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收費：學士班：1,500 元/學分；碩士班/碩專班：4,500 元/學分；EMBA：6,000 元/學分。
4. 修讀課程資料請詳填於背面「第 2 部分 選修科目」，本學分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授與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5. 學分班學生不具學籍，若涉及兵役問題，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
6. 申請人請提供完整資料，以利本組有效即時處理。
7. 根據個人資料隱私保障，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來電或親洽本組。
8.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亦可至本組網頁下載。
9. 為維護學員權益一律謝絕旁聽，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 1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退費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90%。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50%。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4.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修讀課程資料請詳填於背面「第 2 部分 選修科目」

第 2 部分 選修科目

註：可先預選修讀科目，確認之科目以實際註冊繳費後為準。

開課系所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班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學分類型	學分費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 學士 ☐ 碩士/碩專 ☐ EMBA	
合計	學士 _____ 學分 × 1,500 = 碩士 碩專 _____ 學分 × 4,500 = EMBA _____ 學分 × 6,000 =			應收： 實收：	

- ☐ 本人已同意國立宜蘭大學蒐集之個人資訊，並瞭解本課程之退費規定。
- ☐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及隨附文件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 ☐ 本人已瞭解學分班學員不具學籍且無法使用學校圖書館及運動教育中心相關設施。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件：_____